宋史/卷37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七十二 ◄

宋史
卷三百七十三　列傳第一百三十二

► 卷三百七十四

朱弁

参见：朱熹《奉使直祕閣朱公行狀》

朱弁，字少章，徽州婺源人。少穎悟，讀書日數千言。既冠，入太學，晁說之見其詩，奇之，與歸新鄭，妻以兄女。新鄭介汴、洛間，多故家遺俗，弁遊其中，聞見日廣。靖康之亂，家碎於賊，弁南歸。

建炎初，議遣使問安兩宮，弁奮身自獻，詔補修武郎，借吉州團練使，為通問副使。至雲中，見粘罕，邀說甚切。粘罕不聽，使就館，守之以兵。弁復與書，言用兵講和利害甚悉。

紹興二年，金人忽遣宇文虛中來，言和議可成，當遣一人詣元帥府受書還，虛中欲弁與正使王倫探策決去留，弁曰：「吾來，固自分必死，豈應今日覬倖先歸。願正使受書歸報天子，成兩國之好，蚤申四海之養於兩宮，則吾雖暴骨外國，猶生之年也。」倫將歸，弁請曰：「古之使者有節以為信，今無節有印，印亦信也。願留印，使弁得抱以死，死不腐矣。」倫解以授弁，弁受而懷之，臥起與俱。

金人迫弁仕劉豫，且詬之曰：「此南歸之漸。」弁曰：「豫乃國賊，吾嘗恨不食其肉，又忍北面臣之，吾有死耳。」金人怒，絕其餼遺以困之。弁固拒驛門，忍飢待盡，誓不

為屈。金人亦感動，致禮如初。久之，復欲易其官，弁曰：「自古兵交，使在其間，言可從從之，不可從則囚之、殺之，何必易其官？吾官受之本朝，有死而已，誓不易以辱吾君也。」且移書耶律紹文等曰：「上國之威命朝以至，則使人夕以死，夕以至則朝以死。」又以書訣後使洪皓曰：「殺行人非細事，吾曹遭之，命也，要當舍生以全義爾。」乃具酒食，召被掠士夫飲，半酣，語之曰：「吾已得近郊某寺地，一旦畢命報國，諸公幸瘞我其處，題其上曰『有宋通問副使朱公之墓』，於我幸矣。」眾皆泣下，莫能仰視。弁談笑自若，曰：　　「此臣子之常，諸君何悲也？」金人知其終不可屈，遂不復強。

王倫還朝，言弁守節不屈，帝為官其子林，賜其家銀帛。會粘罕等相繼死滅，弁密疏其事及金國虛實，曰：「此不可失之時也。」遣李發等間行歸報。其後，倫復歸，又以弁奉送徽宗大行之文為獻，其辭有曰：「歎馬角之未生，魂消雪窖；攀龍髯而莫逮，淚灑冰天。」帝讀之感泣，官其親屬五人，賜吳興田五頃。帝謂丞相張浚曰：「歸日，當以禁林處之。」八年，金使烏陵思謀、石慶充至，稱弁忠節，詔附黃金三十兩以賜。

十三年，和議成，弁得歸。入見便殿，弁謝且曰：「人之所難得者時，而時之運無已；事之不可失者幾，而幾之藏無形。惟無已也，故來遲而難遇；惟無形也，故動微而難見。陛下與金人講和，上返梓宮，次迎太母，又其次則憐赤子之無辜，此皆知時知幾之明驗。然時運而往，或難固執；幾動有變，宜鑑未兆。盟可守，而詭詐之心宜嘿以待之；兵可息，而銷弭之術宜詳以講之。金人以黷武為至德，以苟安為太平，虐民而不恤民，廣地而不廣德，此皆天助中興之勢。若時與幾，陛下既知於始，願圖厥終。」帝納其言，賜金帛甚厚。弁又以金國所得六朝御容及宣和御書畫為獻。秦檜惡其言敵情，奏以初補官易宣教郎、直秘閣。有司校其考十七年，應遷數官。檜沮之，僅轉奉議郎。十四年，卒。

弁為文慕陸宣公，援據精博，曲盡事理。詩學李義山，詞氣雍容，不蹈其險怪奇澀之弊。金國名王貴人多遣子弟就學，弁因文字往來說以和好之利。及歸，述北方所見聞忠臣義士朱昭、史抗、張忠輔、高景平、孫益、孫谷、傅偉文、李舟、五臺僧寶真、婦人丁氏、晏氏、小校閻進、朱勣等死節事狀，請加褒錄以勸來者。有《聘遊集》四十二卷、《書解》十卷、《曲洧舊聞》三卷、《續骫骳說》一卷，《雜書》一卷、《風月堂詩話》三卷、《新鄭舊詩》一卷、《南歸詩文》一卷。

鄭望之

鄭望之，字顧道，彭城人，顯謨閣直學士僅之子也。望之少有文名，山東皆推重。登崇

寧五年進士第，自陳留簿累遷樞密院編修官，歷開封府儀、工、戶曹，以治辦稱。臨事勁正，不受請託。宦寺有強佔民田者，奏歸之。蔡京子欲奪人妾，使人諭意，望之拒不受。除駕部員外郎兼金部。

靖康元年，金人攻汴京，假尚書工部侍郎，俾為軍前計議使。既還，金人遣吳孝民與望之同入見。望之言金人意在金幣，且要大臣同議，乃命同知樞密院事李梲與望之再使，斡離不以朝廷受歸朝官及賜平州張覺手詔為辭，遣蕭三寶奴偕梲等還，以書求割三鎮，欲得宰相交地，親王送大軍過河。

時高宗在康邸慷慨請行，遂與張邦昌乘筏渡濠，自午至夜分，始達金砦。又除望之戶部侍郎，同梲再至金營，仍以珠玉遺金人。金人拘留望之逾旬。會姚平仲夜劫砦不克，斡離不以用兵詰責諸使者，邦昌恐懼涕泣，王不為　　動。金人遂不欲留王，更請肅王，乃以兵送望之詣國王砦詰問。會再遣宇文虛中持割地詔至，望之得還，因盛言敵勢強大，我兵削弱，不可不和。既而金兵退，朝廷以議和非策，罷望之提舉亳州明道宮。

建炎初，李綱以望之張皇敵勢，沮損國威，以致禍敗，責海州團練副使，連州居住。綱罷，詔望之為戶部侍郎，尋轉吏部侍郎。論王雲之冤，帝為感動，復雲元官，與七子恩澤。尋兼主管御營司參贊軍事。論航海不便，忤旨，以集英殿修撰再領亳州明道宮。起知宣州，逾年，以言章罷。

紹興二年，會赦，復徽猷閣待制致仕。七年，落致仕，召赴行在。望之以衰老辭，帝謂大臣曰：「望之，朕故人也。」於是升徽猷閣直學士，復致仕。三十一年，卒，年八十四。贈中大夫。

張邵

張邵，字才彥，烏江人。登宣和三年上舍第。建炎元年，為衢州司刑曹事。會詔求直言，邵上疏曰：「有中原之形勢，有東南之形勢。今縱未能遽爭中原，宜進都金陵，因江、淮、蜀、漢、閩、廣之資，以圖恢復，不應退自削弱。」

三年，金人南侵，詔求可至軍前者，邵慨然請行，轉五官，直龍圖閣，假禮部尚書，充通問使，武官楊憲副之，即日就道。至濰州，接伴使置酒張樂，邵曰：「二帝北遷，邵為臣子，所不忍聽，請止樂。」至於三四，聞者泣下。翌日，見左監軍撻攬，命邵拜，

邵曰：「監軍與邵為南北朝從臣，無相拜禮。」且以書抵之曰：「兵不在強弱，在曲直。宣和以來，我非無兵也，帥臣初開邊隙，謀臣復啟兵端，是以大國能勝之。厥後偽楚僭立，群盜蠭起，曾幾何時，電掃無餘，是天意人心未厭宋德也。今大國復裂地以封劉豫，窮兵不已，曲有在矣。」撻攬怒，取國書去，執邵送密州，囚於祚山砦。

明年，又送邵於劉豫，使用之。邵見劉豫，長揖而已，又呼為「殿院」，責以君臣大義，詞氣俱厲，豫怒，械置於獄，楊憲遂降。豫知邵不屈，久之，復送於金，拘之燕山僧寺，從者皆莫知所之。後又作書，為金言：「劉豫挾大國之勢，日夜南侵，不勝則首鼠兩端，勝則如養鷹，飽則颺去，終非大國之利」，守者密以告，金取其書去，益北徙之會寧府，距燕三千里。金嘗大赦，許宋使者自便還鄉，人人多佔籍淮北，冀幸稍南。惟邵與洪皓、朱弁言家在江南。

十三年，和議成，及皓、弁南歸。八月，入見，奏前後使者如陳過庭、司馬朴、滕茂實、崔縱、魏行可皆歿異域未褒贈者，乞早頒卹典。邵並攜崔縱柩歸其家。升秘閣修撰，主管佑神觀。左司諫詹大方論其奉使無成，改台州崇道觀。移書時相，勸其迎請欽宗與諸王后妃。十九年，以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知池州，再奉祠卒，年六十一。累贈少師。

邵負氣，遇事慷慨，常以功名自許，出使囚徙，屢瀕於死。其在會寧，金人多從之學。喜誦佛書，雖異域不廢。初，使金時，遇秦檜於濰州。及歸，上書言檜忠節，議者以是少之。後弟祁下大理獄，將株連邵，會檜死得免。有文集十卷。

子：孝覽、孝曾、孝忠。孝曾後亦以出使歿於金，金人知為邵子，尚憐之。

洪皓

洪皓，字光弼，番易人。少有奇節，慷慨有經略四方志。登政和五年進士第。王黼、朱勔皆欲婚之，力辭。宣和中，為秀州司錄。大水，民多失業，皓白郡守以拯荒自任，發廩損直以糶。民坌集，皓恐其紛競，乃別以青白幟，涅其手以識之，令嚴而惠遍。浙東綱米過城下，皓白守邀留之，守不可，皓曰：「願以一身易十萬人命。」人感之切骨，號「洪佛子」。其後秀軍叛，縱掠郡民，無一得脫，惟過皓門曰：「此洪佛子家也。」不敢犯。

建炎三年五月，帝將如金陵，皓上書言：「內患甫平，外敵方熾，若輕至建康，恐金人乘虛侵軼。宜先遣近臣往經營，俟告辦，回鑾未晚。」時朝議已定，不從，既而悔之。他日，帝問宰輔近諫移蹕者謂誰，張浚以皓對。時議遣使金國，浚又薦皓於呂頤浩，召與語，大悅。皓方居父喪，頤浩解衣巾，俾易墨衰絰入對。帝以國步艱難、兩宮遠播為憂。皓極言：「天道好還，金人安能久陵中夏！此正春秋邴、郢之役，天其或者警晉訓楚也。」帝悅，遷皓五官，擢徽猷閣待制，假禮部尚書，為大金通問使，龔璹副之。令與執政議國書，皓欲有所易，頤浩不樂，遂抑遷官之命。

時淮南盜賊踵起，李成甫就招，即命知泗州羈縻之。乃命皓兼淮南、京東等路撫諭使，俾成以所部衛皓至南京。比過淮南，成方與耿堅共圍楚州，責權州事賈敦詩以降敵，實持叛心。皓先以書抵成，成以汴涸，虹有紅巾賊，軍食絕，不可往。皓聞堅起義兵，可撼以義，遣人密諭之曰：「君數千里赴國家急，山陽縱有罪，當稟命於朝；今擅攻圍，名勤王，實作　　賊爾。」堅意動，遂強成斂兵。

皓至泗境，迎騎介而來，龔璹曰：「虎口不可入。」皓遂還，上疏言：「成以朝廷饋餉不繼，有『引眾建康』之語。今靳賽據揚州，薛慶據高郵，萬一三叛連衡，何以待之？此含垢之時，宜使人諭意，優進官秩，畀之以京口綱運，如晉明帝待王敦可也。」疏奏，帝即遣使撫成，給米伍萬石。頤浩惡其直達而不先白堂，奏皓託事稽留，貶二秩。皓遂請出滁陽路，自壽春由東京以行。至順昌，聞群盜李閻羅、小張俊者梗潁上道。皓與其黨遇，譬曉之曰：「自古無白頭賊。」其黨悔悟，皓使持書至賊巢，二渠魁聽命，領兵入宿衛。

皓至太原，留幾一年，金遇使人禮日薄。及至雲中，粘罕迫二使仕劉豫，皓曰：「萬里銜命，不得奉兩宮南歸，恨力不能磔逆豫，忍事之邪！留亦死，不即豫亦死，不願偷生鼠狗間，願就鼎鑊無悔。」粘罕怒，將殺之。旁一酋嗜曰：「此真忠臣也。」目止劍士，為之跪請，得流遞冷山。流遞，猶編竄也。惟璹至汴受豫官。

雲中至冷山行六十日，距金主所都僅百里，地苦寒，四月草生，八月已雪，穴居百家，陳王悟室聚落也。悟室敬皓，使教其八子。或二年不給食，盛夏衣粗布，嘗大雪薪盡，以馬矢然火煨麵食之。或獻取蜀策，悟室持問皓，皓力折之。悟室銳欲南侵，曰：「孰謂海大，我力可乾，但不能使天地相拍爾。」皓曰：「兵猶火也，弗戢將自焚，自古無四十年用兵不止者。」又數為言所以來為兩國事，既不受使，乃令深入教小兒，非古者待使之禮也。悟室或答或默，忽發怒曰：「汝作和事官，而口硬如許，謂我不能殺汝耶？

」皓曰：「自分當死，顧大國無受殺行人之名，願投之水，以墜淵為名可也。」悟室義之而止。

和議將成，悟室問所議十事，皓條析甚至。大略謂封冊乃虛名，年號本朝自有；金三千兩景德所無，東南不宜蠶，絹不可增也；至於取淮北人，景德載書猶可覆視。悟室曰：「誅投附人何為不可？」皓曰：「昔魏侯景歸梁，梁武帝欲以易其侄蕭明於魏，景遂叛，陷臺城，中國決不蹈其覆轍。」悟室悟曰：「汝性直不誑我，吾與汝如燕，遣汝歸議。」遂行。會莫將北來，議不合，事復中止。留燕甫一月，兀术殺悟室，黨類株連者數千人，獨皓與異論幾死，故得免。

方二帝遷居五國城，皓在雲中密遣人奏書，以桃、梨、粟、麪獻，二帝始知帝即位。皓聞祐陵訃，北嚮泣血，旦夕臨，諱日操文以祭，其辭激烈，舊臣讀之皆揮涕。紹興十年，因諜者趙德，書機事數萬言，藏故絮中，歸達於帝。言：「順昌之役，金人震懼奪魄，燕山珍寶盡徙以北，意欲捐燕以南棄之。王師亟還，自失機會，今再舉尚可。」十一年，又求得太后書，遣李微持歸，帝大喜曰：「朕不知太后寧否幾二十年，雖遣使百輩，不如此一書。」是冬，又密奏書曰：「金已厭兵，勢不能久，異時以婦女隨軍，今不敢也。若和議未決，不若乘勢進擊，再造反掌爾。」又言：「胡銓封事此或有之，金人知中國有人，益懼。張丞相名動異域，惜置之散地。」又問李綱、趙鼎安否，獻六朝御容、徽宗御書。其後梓宮及太后歸音，皓皆先報。

初，皓至燕，宇文虛中已受金官，因薦皓。金主聞其名，欲以為翰林直學士，力辭之。皓有逃歸意，乃請於參政韓昉，乞於真定或大名以自養。昉怒，始易皓官為中京副留守，再降為留司判官。趣行屢矣，皓乞不就職，昉竟不能屈。金法，雖未易官而曾經任使者，永不可歸，昉遂令皓校雲中進士試，蓋欲以計墮皓也。皓復以疾辭。未幾，金主以生子大赦，許使人還鄉，皓與張邵、朱弁三人在遣中。金人懼為患，猶遣人追之，七騎及淮，而皓已登舟。

十二年七月，見於內殿，力求郡養母。帝曰：「卿忠貫日月，志不忘君，雖蘇武不能過，豈可舍朕去邪！」請見慈寧宮，帘人設簾，太后曰：「吾故識尚書。」命撤之。皓自建炎己酉出使，至是還，留北中凡十五年。同時使者十三人，惟皓、邵、弁得生還，而忠義之聲聞於天下者，獨皓而已。皓既對，退見秦檜，語連日不止，曰：「張和公金人所憚，乃不得用。錢塘暫居，而景靈宮、太廟皆極土木之華，豈非示無中原意乎？」檜不懌，謂皓子适曰：「尊公信有忠節，得上眷。但官職如讀書，速則易終而無味，須如黃

鐘、大呂乃可。」八月，除徽猷閣直學士、提舉萬壽觀兼權直學士院。

金人來取趙彬等三十人家屬，詔歸之。皓曰：「昔韓起謁環於鄭，鄭，小國也，能引義不與。金既限淮，官屬皆吳人，宜留不遣，蓋慮知其虛實也。彼方困於蒙兀，姑示強以嘗中國，若遽從之，謂秦無人，益輕我矣。」檜變色曰：「公無謂秦無人。」既而復上疏曰：「恐以不與之故，或致渝盟，宜告之曰：『俟淵聖及皇族歸，乃遣。』」又言：「王倫、郭元邁以身徇國，棄之不取，緩急何以使人？」檜大怒，又因言室撚寄聲，檜怒益甚，語在《檜傳》。翌日，侍御史李文會劾皓不省母，出知饒州。

明年，大水，中官白鍔宣言：「燮理乖盭，洪尚書名聞天下，胡不用？」檜聞之愈怒，繫鍔大理獄，尋流嶺表。諫官詹大方遂論皓與鍔為刎頸交，更相稱譽，罷皓提舉江州太平觀。鍔初不識皓，特以從太后北歸，在金國素知皓名爾。

尋居母喪，他言者猶謂皓睥睨鈞衡。終喪，除饒州通判。李勤又附檜誣皓作欺世飛語，責濠州團練副使，安置英州。居九年，始復朝奉郎，徙袁州，至南雄州卒，年六十八。死後一日，檜亦死。帝聞皓卒，嗟惜之，復敷文閣直學士，贈四官。久之，復徽猷閣直學士，謚「忠宣」。

皓雖久在北廷，不堪其苦，然為金人所敬，所著詩文，爭鈔誦求鋟梓。既歸，後使者至，必問皓為何官、居何地。性急義，當艱危中不少變。懿節后之戚趙伯璘隸悟室戲下，貧甚，皓賙之。范鎮之孫祖平為傭奴，皓言於金人而釋之。劉光世庶女為人豢豕，贖而嫁之。他貴族流落賤微者，皆力拔以出。惟為檜所嫉，不死於敵國，乃死於讒慝。

皓博學強記，有文集五十卷及《帝王勇要》、《姓氏指南》、《松漠紀聞》、《金國文具錄》等書。子适、遵、邁。

子 适

适，字景伯，皓長子也。幼敏悟，日誦三千言。皓使朔方，适年甫十三，能任家事。以皓出使恩，補修職郎。紹興十二年，與弟遵同中博學宏詞科。高宗曰：「父在遠方，子能自立，此忠義報也，宜升擢。」遂除敕令所刪定官。後三年，弟邁亦中是選，由是三洪文名滿天下。改秘書省正字。

甫數月，皓歸，忤秦檜，出知饒州，适亦出為台州通判。垂滿，皓謫英州，适復論罷，往來嶺南省侍者九載。檜死皓還，道卒，服闋，起知荊門軍。應詔上寬卹四事：輕茶額錢、它州代貢禮物、辟試闈以復舊額、蠲官田令不種者輸租。改知徽州，尋提舉江東路常平茶鹽，首言役法不均之弊。

會完顏亮來侵，上親征，适覲金陵，言：「本路旱，百姓逐食於淮，復遭金兵，今各懷歸而田產為官鬻，請聽其估贖之。」及亮斃，适上疏曰：「大定僭號，諸國未必服從，宜多遣密詔傳諭中原義士，各取州縣，因以畀之。王師但留屯淮、泗，募兵積粟，以為聲援。俟蜀、漢、山東之兵數道皆集，見可而進，庶幾兵力不頓，可以萬全。」升尚書戶部郎中，總領淮東軍馬錢糧。孝宗即位，海州解圍，符離用兵，饋餉繁夥，适究心調度，供億無闕。遷司農少卿。

隆興二年二月，召貳太常兼權直學士院。上欲除諸將環衛官，詔討論其制。适具唐及本朝沿革十一條上之，且言：「太祖、太宗朝，常以處諸將及降王之君臣，自後多以皇族為之，故國史以為官存而事廢。陛下修飭戎備，不必遠取唐制，祖宗故事蓋可法則。今徑行換授，恐有減奉之患，乞如閣職兼帶節度，至刺史帶上將軍，橫行遙郡帶大將軍，正使帶將軍，副使帶中郎將，又以下則帶左右郎將，其官府人吏，令有司相度以聞。」除中書舍人。時金人再犯淮，羽檄沓至，書詔填委，咨訪酬答率稱上旨，自此有大用意。金既尋盟，首為賀生辰使。金遣同簽書樞密院事高嗣先接伴，自言其父司空有德於皓，相與甚歡，得其要領以歸。

乾道元年五月，遷翰林學士，仍兼中書舍人。秦塤久廢，忽予祠，适奏曰：「李林甫死後，諸子皆流配嶺南。秦檜稔惡自斃，不肖之孫官職仍舊，可謂幸矣。宮觀雖小，塤得之，則人以除用之漸，恐檜黨牽連而進。」其命遂寢。時巫伋復召，莫汲擢樞密院編修官，余堯弼復龍圖閣學士，适謂其皆檜黨也，隨命繳之。

六月，除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上諭參政錢端禮、虞允文曰：「三省事與洪适商量。」東西府始同班奏事。八月，拜參知政事。諫議大夫林安宅以銅錢多入北境，請禁之，即蜀中取鐵錢行之淮上。事既行，适言其不可。上問之，适曰：「今每州不得千緡，一州以萬戶計之，每家才得數百，恐民間無以貿易。且客旅無回貨，鹽場有大利害。」上以為然，乃寢前命，但於蜀中取十五萬緡，行之廬、和二州而已。

十二月，拜尚書右僕射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。未幾，春霖，适引咎乞退，林安

宅抗疏論适，既而臺臣復合奏。三月，除觀文殿學士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尋起知紹興府、浙東安撫使。再奉祠。淳熙十一年薨，年六十八，謚「文惠」。

适以文學聞望，遭時遇主，自兩制一月入政府，又四閱月居相位，又三月罷政，然無大建明以究其學。家居十有六年，兄弟鼎立，子孫森然，以著述吟詠自樂，近世備福鮮有及之。或謂适黨湯思退，又謂适來自淮東，言張浚妄費，浚以此罷相，子九人：槻、柲、榴、　　、楹、桴、楹、棣、栝。

子 遵

遵，字景嚴，皓仲子也。自兒時端重如成人，從師業文，不以歲時寒暑輟。父留沙漠，母亡，遵孺慕攀號。既葬，兄弟即僧舍肄詞業，夜枕不解衣。以父蔭補承務郎，與兄适同試博學宏詞科，中魁選，賜進士出身。高宗以皓遠使，擢為秘書省正字。中興以來，詞科中選即入館，自遵始。宰相秦檜子熺為官長，謦欬為人輕重，遵恬然不附麗。二年弗遷。

皓南還，與朝論異，出守。遵遂乞外，通判常、婺、越三州。紹興二十五年，湯思退薦之，復入為正字。八月，兼權直學士院。湯鵬舉副臺端，密薦為御史。方賜對而父訃聞。二十八年，免喪，召對，極陳父冤，曰：「先臣與龔璹同出疆，璹仕於劉豫，以妄殺兵官為豫所誅，而秦檜贈以節旄，擢用其子。先臣拒金人之命，留十五歲乃得歸，顧南竄嶺外，臣兄弟屏跡在外。檜不分忠逆如此。」高宗悉為道謗語所起，且曰：「卿再登三館，嘗典書命，今以修注處卿。」遂拜起居舍人。

奏乞以經筵官除罷及封章進對、宴會錫予、講讀問答等事，萃為一書，名之曰《邇英記注》。其後乾道間又有《祥曦殿記注》，實自遵始。又因面對，論鑄錢利害，帝嘉納之。遷起居郎兼權樞密院都承旨。舊制，修注官、經筵官許留身奏事，而近例無有。遵奏請復舊制，且言起居注未修者十五年，請除見修月進外，每月帶修，皆從之。

二十九年，拜中書舍人。殿前裨將輔逵轉防禦使，王綱轉團練使，遵言：「近制管軍官十年始一遷，今兩人不滿歲，安得爾？」時勳臣子孫多躐居臺省，遵極言乞明有所止。高宗曰：「正立法，自今功臣子孫序遷至侍從，並令久任在京宮觀。」遵曰：「侍從，朝廷高選，非如磨勘階官，安有遷序之制？」退而上奏言：「今內外將家無慮二十人，若以序遷，不出十年，西清次對皆可坐致。太祖開國功臣子孫不過諸司，惟曹彬之子琮、

瑋以功名自奮，遂為節度，初不聞有遞遷侍從之例。今旨一出，使穆清之地類皆將種，非所以示天下。望收還前詔。」又言：「瑞昌、興國之間茶商失業，聚為盜賊。望揭榜開諭，許其自新，願充軍者填刺，願為農者放還。」上皆可其奏。

論者欲復鄱陽永平、永豐兩監鼓鑄，詔給、舍議，遵曰：「唐有鼓鑄使，國朝或以漕臣兼領，或分道置使，釐為三司。自中興來，置都大提點，官屬太多，動為州縣之害。間者亟行廢罷，又無一定之論，初委運使，又委提刑，又委郡守、貳，號令不一，鼓鑄益少。竊以為復置便。」

三十年正月，試吏部侍郎。異時選人詣曹改秩，吏倚為市，毫毛不中節，必巧生沮閡，須賂餉滿欲乃止。遵明與約，苟於大體無害，先行後審，薦員有定限，而舉者周遮重復，或同時一章而巧為兩牘，或當薦五員而輒踰十數，或當舉職官而詭為京狀，或身係常調而妄稱職司，或東西分曹而交錯攙補，或已予復奪而指云事故，件析枚數，請凡如是者得通劾之。舊制，致仕任子，隨所在審敕牒即請行。是時，從議者請，必令於元州判奏。遵言：「士大夫或游宦粵、蜀，數千里外，不幸以死。臨終謝事，其家獲歸故里已為至難，今復因此齟齬，反復稽延，是明與惡吏為地也。」乃止仍舊貫。

平江、湖、秀三州水，無以輸秋苗，有司抑令輸麥。遵言：「麥價殊不在米下，民困如是，奈何指夏以為秋，衍一以為二，使擠溝壑乎？願量取其半，而被水害者悉免之。」金人來索絳陽郭小的、安化劉孝恭二百家，遵以蜀之李特可為至戒，願以根集未足為解，淹引日月報之。遷翰林學士兼吏部尚書。汪澈論湯思退罷相，遵行制，無貶詞，澈以為言。遂丐去，以徽猷閣直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。

三十一年，金主完顏亮命其尚書蘇保衡由海道窺二浙，朝廷以浙西副總管李寶御之。寶駐兵平江，守臣朱翌素與寶異，朝議以遵嘗薦寶，乃命遵知平江。及寶以舟師擣膠西，凡資糧、器械、舟楫皆遵供億，寶成功而歸，遵之助為多。車駕幸金陵，禁衛士丐索無藝，它郡隨與不饜。至吳，乃相告曰：「內翰在此，汝毋復然。」先是，朝廷慮商舶為賊得，悉拘入官，既而不返，並海縣團萃巨艦及募水手、民兵，皆縶留未得去。遵因對論之，以船還商，而聽水手自便，吳人德之。

孝宗即位，拜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。詔問宰執、侍從、臺諫曰：「敵人來索舊禮，從之則不忍屈，不從則邊患未已。中原歸正人源源不絕，納之則東南力不能給，否則絕向化之心。宜指陳定論以聞。」遵與給事中金安節、中書舍人唐文若、起居郎周必大共為一

議，其略謂：「不宜直情徑行，亦未可遽為之屈，謂宜遺金繒如前日之數，或許稍歸侵地如海、泗之類，則彼亦可藉口而來議矣。」

知隆興元年貢舉，拜同知樞密院事。壽康殿產金芝十二，同列議表賀，遵引李文靖奏災異故事風止之。薦眉山李燾、永嘉鄭伯熊及林光朝，未及用，會湯思退為左相，而次相張浚罷，御史周操策遵且超遷，上章致劾，上亟徙置他官。遵不能安位，連章乞免，訖與御史俱去。是年七月，以端明殿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。

乾道六年，起知信州。徙知太平州。前守周操以嘗論遵，聞遵來，不俟合符馳去。遵追餞至十里，勞苦如平時，曰：「君當官而行，我何怨？」聞者以為盛德。圩田壞，民失業，遵鳩民築圩凡萬數。方冬盛寒，遵躬履其間，載酒食親餉饁，恩意傾盡，人忘其勞。運使張松忌功，妄奏圩未嘗決，民未嘗轉徙，必責圩戶自閟築，且裁省募工錢米之半。遵連疏爭，至乞遣朝臣覆按。於是將作少監馬希言、監察御史陳舉善狎至，黜松言，圩遂成，合四百五十有五。松無所洩其忿，則別治溧水永豐圩，來調丁、米、木，數甚廣。遵曰：「郡當歲儉，方振卹流移，勸分乞糴，如自刲其股以充喉，不暇食，況能飽他人腹哉。」執不從。

楚地旱，旁縣振贍者慮不早，施置失後先，或得米而亡以炊，或闔戶荼藉而廩不至。遵簡賓佐，隨遠近壯老以差賦給，蠲租至十九，又告糴於江西，得活者不啻萬計。戍兵乘時盜利，曹伍剽於野，盡執拘以歸其軍。故當大札瘥而邑落晏然。徙知建　　康府、江東安撫使兼行宮留守。孝宗諭當制舍人范成大，褒其治績，且許入覲。

時虞允文當國，有北征志。先調侍衛馬軍出屯，其在府者五軍，悉送其孥，謀築營砦，無慮萬灶。張松用不能罷，特敕遵同宰執赴選德殿奏事。遵奏外臣不敢尾二府後，願需班退別引，上弗許。進資政殿學士以行。至則揭榜，民苗米唯輸正不輸耗，聽民自持斛槩，庾人不能輕重其手。遍行郊野卜砦地，求不妨民居、不夷塚墓者，逾年始得之。營卒醉，妄言搖眾，斬之，磔於市，三軍無敢譁。有晝入旗亭挺刃椎壚者，械付獄，驛上奏未下，統帥懼得譴，請自治之。孝宗怒，罷統帥，遵亦坐貶兩秩。未幾，五營成，復元官，仍拜資政殿學士。淳熙元年，提舉洞霄宮。十一月，薨，年五十有五。謚「文安」。

子 邁

邁，字景盧，皓季子也。幼讀書日數千言，一過目輒不忘，博極載籍，雖稗官虞初，釋老傍行，靡不涉獵。從二兄試博學宏詞科，邁獨被黜。紹興十五年始中第，授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，入為敕令所刪定官。皓忤秦檜投閒，檜憾未已，御史汪勃論邁知其父不靖之謀，遂出添差教授福州。累遷吏部郎兼禮部。

上居顯仁皇后喪，當孟饗，禮官未知所從，邁請遣宰相分祭，奏可。除樞密檢詳文字。建議令民入粟贖罪，以紓國用，又請嚴法駕出入之儀。

三十一年，議欽宗謚，邁曰：「淵聖北狩不返，臣民悲痛，當如楚人立懷王之義，號『懷宗』，以係復讐之意。」不用。吳璘病篤，朝論欲徙吳拱代之。邁曰：「吳氏以功握蜀兵三十年，宜有以新民觀聽，毋使尾大不掉。」知樞密院事葉義問出視師，奏以邁參議軍事，至鎮江，聞瓜洲官軍與金人相持，遑遽失措。會建康走驛告急，義問遽欲還，邁力止之曰：「今退師，無益京口勝敗之數，而金陵聞返旆，人心動搖，不可。」遷左司員外郎。

三十二年春，金主褒遣左監軍高忠建來告登位，且議和，邁為接伴使，知閤門張掄副之。上謂執政曰：「向日講和，本為梓宮、太后，雖屈己卑辭，有所不憚。今兩國之盟已絕，名稱以何為正，疆土以何為準，朝見之儀，歲幣之數，所宜先定。」及邁、掄入辭，上又曰：「朕料此事終歸於和，欲首議名分，而土地次之。」邁於是奏更接伴禮數，凡十有四事。自渡江以來，屈己含忍多過禮，至是一切殺之，用敵國體，凡遠迎及引接金銀等皆罷。既而高忠建有責臣禮及取新復州郡之議，邁以聞，且奏言：「土疆實利不可與，禮際虛名不足惜。」禮部侍郎黃中聞之，亟奏曰：「名定實隨，百世不易，不可謂虛。土疆得失，一彼一此，不可謂實。」兵部侍郎陳俊卿亦謂：「先正名分，名分正則國威張，而歲幣亦可損矣。」

進起居舍人。時議遣使報金國聘，三月丁巳，詔侍從、臺諫各舉可備使命者一人。初，邁之接伴也，既持舊禮折伏金使，至是，慨然請行。於是假翰林學士，充賀登位使，欲令金稱兄弟敵國而歸河南地。夏四月戊子，邁辭行，書用敵國禮，高宗親札賜邁等曰：「祖宗陵寢，隔闊三十年，不得以時灑掃祭祀，心實痛之。若彼能以河南地見歸，必欲居尊如故，正復屈己，亦何所惜。」邁奏言：「山東之兵未解，則兩國之好不成。」至燕，金閤門見國書，呼曰：「不如式。」抑令使人於表中改陪臣二字，朝見之儀必欲用舊禮。邁初執不可，既而金鎖使館，自旦及暮水漿不通，三日乃得見。金人語極不遜，大都督懷忠議欲質留，左丞相張浩持不可，乃遣還。七月，邁回朝，則孝宗已即位矣。

殿中侍御史張震以邁使金辱命，論罷之。明年，起知泉州。

乾道二年，復知吉州。入對，遂除起居舍人，直前言：「起居注皆據諸處關報，始加修纂，雖有日曆、時政記，亦莫得書。景祐故事，有《邇英延義二閣注記》，凡經筵侍臣出處、封章進對、宴會賜予，皆用存記。十年間稍廢不續，陛下言動皆罔聞知，恐非命侍本意。乞令講讀官自今各以日得聖語關送修注官，令講筵所牒報，使謹錄之，因今所御殿名曰《祥曦記注》。」制可。

三年，遷起居郎，拜中書舍人兼侍讀、直學士院，仍參史事。父忠宣、兄适、遵皆歷此三職，邁又踵之。邁奏：「三省事無鉅細，必先經中書書黃，宰執書押，當制舍人書行，然後過門下，給事中書讀，如給、舍有所建明，則封黃具奏，以聽上旨。惟樞密院既得旨，即書黃過門下，例不送中書，謂之『密白』，則封駁之職似有所偏，況今宰相兼樞密，因而釐正，不為有嫌。望詔樞密院。凡已被制敕，並關左右省依三省書黃，以示重出命之意。」報可。

六年，除知贛州，起學宮，造浮梁，士民安之。郡兵素驕，小不如欲則跋扈，郡歲遣千人戍九江，是歲，或怵以至則留不復返，眾遂反戈。民訛言相驚，百姓恟懼。邁不為動，但遣一校婉說之，俾歸營，眾皆聽，垂橐而入，徐詰什五長兩人，械送潯陽，斬於市。辛卯歲饑，贛適中熟，邁移粟濟鄰郡。僚屬有諫止者，邁笑曰：「秦、越瘠肥，臣子義耶？」尋知建寧府。富民有睚眥殺人衷刃篡獄者，久拒捕，邁正其罪，黥流嶺外。

十一年[1]，知婺州，奏：「金華田多沙，勢不受水，五日不雨則旱，故境內陂湖最當繕治。命耕者出力，田主出穀，凡為公私塘堰及湖，總之為八百三十七所。」婺軍素無律，春給衣，欲以緡易帛，吏不可，則群呼嘯聚於郡將之治，郡將惴恐，姑息如其欲。邁至，眾狃前事，至以飛語榜譙門。邁以計逮捕四十有八人，置之理，黨眾相嗾，哄擁邁轎，邁曰：「彼罪人也，汝等何預？」眾逡巡散去。邁戮首惡二人，梟之市，餘黥撻有差，莫敢譁者。事聞，上語輔臣曰：「不謂書生能臨事達權。」特遷敷文閣待制。

明年，召對，首論淮東邊備六要地：曰海陵，曰喻浻，曰鹽城，曰寶應，曰清口，曰盱眙。謂宜修城池，嚴屯兵，立遊樁，益戍卒。又言：「許浦宜開河三十六里，梅里鎮宜築二大堰，作斗門，遇行師，則決防送船。」又言：「馮湛創多槳船，底平檣浮，雖尺水可運。今十五六年，修葺數少，不足用。」謂宜募瀕海富商入船予爵，招善操舟者以補水軍，上嘉之。以提舉佑神觀兼侍講、同修國史。

邁初入史館，預修《四朝帝紀》，進敷文閣直學士、直學士院。講讀官宿直，上時召入，談論至夜分。十三年九月，拜翰林學士，遂上《四朝史》，一祖八宗百七十八年為一書。

紹熙改元，進煥章閣學士、知紹興府。過闕奏事，言新政宜以十漸為戒。上曰：「浙東民困於和市，卿往，為朕正之。」邁再拜曰：「誓盡力。」邁至郡，核實詭戶四萬八千三百有奇，所減絹以匹計者，略如其數。提舉玉隆萬壽宮。明年，再上章告老，進龍圖閣學士。尋以端明殿學士致仕，是歲卒，年八十。贈光祿大夫，謚「文敏」。

邁兄弟皆以文章取盛名，躋貴顯，邁尤以博洽受知孝宗，謂其文備眾體。邁考閱典故，漁獵經史，極鬼神事物之變，手書《資治通鑑》凡三。有《容齋五筆》、《夷堅志》行於世，其他著述尤多。所修《欽宗紀》多本之孫覿，附耿南仲，惡李綱，所紀多失實，故朱熹舉王允之論，言佞臣不可使執筆，以為不當取覿所紀云。

論曰：孔子云：「使於四方，不辱君命，可謂士矣。」當建炎、紹興之際，凡使金者，如探虎口，能全節而歸，若朱弁、張邵、洪皓其庶幾乎，望之不足議也。皓留北十五年，忠節尤著，高宗謂蘇武不能過，誠哉。然竟以忤秦檜謫死，悲夫！其子适、遵、邁相繼登詞科，文名滿天下，适位極臺輔，而邁文學尤高，立朝議論最多，所謂忠議之報，詎不信夫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↑ 乾道止九年，此當為「淳熙二年」，公元1175年。